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
方輝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27/02-03 號 —— 2002年10月8日的
文件 會議紀要)

2002年10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441/02-03(01)號 —— 政府當局就可能受影響的行業及／或產品評估條例草案建議自由化的影響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41/02-03(02)號 —— 政府當局就諮詢出版業、音樂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41/02-03(03)號 ——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424/02-03號文件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8日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481/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

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措施以回應他們對有關違反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的民事法律責任的關注。

草擬事項

參照委員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改善就新訂第35A(3)、(3A)及118A(1)(a)條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於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0日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3	主席	序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13 - 00062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下列事項：</p> <p>(a) 就可能受影響的行業及／或產品評估條例草案建議自由化的影響 (立法會CB(1)441/02-03(01)號文件)；及</p> <p>(b) 進一步諮詢出版業、音樂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CB(1)441/02-03(02)號文件)</p>	
000629 - 001317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察悉出版業反對把電子刊物納入條例草案訂明的平行進口範圍，委員對建議的自由化是否恰當表示關注</p> <p>載有電腦程式(例如辭典、百科全書及雜誌)的電子刊物，只要是在製造地合法地製作，一般也可平行進口</p>	
001317 - 003422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建議的平行進口自由化會妨礙在不同市場為產品(尤其影音產品)釐定不同的價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422 - 004218	許長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平行進口電子刊物對本地出版商的影響	
004218 - 004850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建議的平行進口自由化會導致盜版活動增加 沒有確實證據證明委員的關注屬實	
004850 - 0053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41/02-03(03)號文件)	
005344 - 010907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澄清新訂第 118A(1)(a)條有關“須由……所取代”及“在香港(包括在香港的局部地方)”的用詞	
010907 - 012521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有關違反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的民事法律責任。關注政府會否就電腦軟件平行進口自由化方面，制定任何凌駕於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合約權益之上的法例 建議採取措施回應委員對此事的關注	政府當局
012521 - 012819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新訂第 35A(3) 及 (3A) 條有關“該複製品是該電影的某部分(但並非(a)段所適用的部分)的複製品”的用詞的涵義 建議如何改善新訂第 35A(3)、(3A) 及 118A(1)(a)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012819 - 013224	主席	將於下次會議討論的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0日